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六簡字第284號

原告 江銘雄

上列原告鄭承哲與被告姜智惠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23年附字第248號判例要旨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就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300號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雖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7萬9,800元等語，然其得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僅限於因被告犯竊盜罪所受侵害之電動工具3把、充電器2組、引擎式鏈鋸機1台，而不及於其他財產損害，原告就本件請求未附上任何請求明細與證據，亦未具體表明受有之損失分別為何，亦未提出各請求項目之相關證據資料及計算明細，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尚不明確，另依前開說明，原告提起刑事

01 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如非屬刑事判決所認定
02 係因犯罪事實而生者，該部分仍應繳納裁判費，是本院於民
03 國(下同)115年6月5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
04 上開事項，並應就請求損害賠償項目超過刑事判決(電動工
05 具3把、充電器2組、引擎式鏈鋸機1台)部分，按民事訴訟法
06 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逾期未繳者，即
07 駁回其訴，前開裁定業於同年月15日寄存送達地之警察機
08 關，並於同年月25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
09 稽，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案
10 件統計資料等件附卷足憑，參諸首揭說明，其起訴顯難認為
11 合法，應予駁回。

1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第
13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15 斗六簡易庭

16 法 官 陳定國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1 書記官 張湘翎